

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鲁环协〔2026〕2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化优质发展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，充分激活市场主体在标准制定中的核心作用，持续完善生态环保产业标准体系架构，加速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科技进步，赋能山东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我会研究决定，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和要求

（一）合规协调原则。立项标准须严格遵循合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协商一致原则，确保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衔接、协调统一，不得存在冲突或抵触情形。

（二）科学创新原则。标准选题应建立在充分的前期调研基础上，核心技术内容科学合理、具备实践可行性，且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及已发布团体标准无交叉重复、无逻辑矛盾；鼓励聚焦生态环保领域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装备、新材料，对具备自主创新属性的申报项目予以优先立项。

（三）主体适配原则。申报单位应具备与申报标准相关的技术积累、配套设备及专业人才团队，具备承担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综合能力；鼓励产业链上下游相关单位联合申报，凝聚多方智慧提升标准质量。

（四）动态申报原则。实行“随时申报、动态管理”机制，申报单位自愿参与团体标准制、修、订全流程工作，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与时间节点要求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详见附件1）；

（二）团体标准立项草案（需明确标准范围、技术指标、主要内容框架等核心要素）；

（三）支撑材料：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制定相关的项目调研报告、实验验证报告、行业应用分析报告等，用于佐证标准立项的必要性与可行性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材料报送。申报单位应如实、完整填写立项申请书，确保内容真实有效。电子版材料须发送至指定邮箱

(xhzjwyhkj@163.com)；纸质版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两份，连同标准草案及相关论证材料一并邮寄至协会指定地址。

(二) 审查公示。协会收到申报材料后，将适时组织行业专家开展立项审查，重点核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标准内容的合规性与创新性、申报单位的履职能力等，形成立项审查结论。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将在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(<http://www.sdepi.org.cn/>)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(<http://www.ttbz.org.cn/>)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编制实施。立项公示无异议后，申报单位需严格按照《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，有序推进标准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报批等工作，确保标准编制质量与进度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电 话：0531-67808302

联系人：李 敏 17605314322

邮 箱：xhzjwyhkj@163.com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丁豪广场4号楼3楼

附件1：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

